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80號

抗 告 人 朱志俊  
辛玉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41、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聲字第483、484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明定。是故，倘為訴訟費用之終局判決已然確定，但法院未於該終局判決確定訴訟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即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112年度台抗字第9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有關相對人訴請抗告人、龔介平（與抗告人合稱龔介平3人）、天豪全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豪公司，與朱志俊合稱天豪公司2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除將本院110年度重上更

01 一字第164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外，並駁回相對人其他上訴  
02 及諭知該部分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抗告人就伊  
03 等前因系爭事件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將第一審判  
04 決部分廢棄改判命龔介平3人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除註  
05 明其他幣別者外，下同）1億8201萬4008元本息，而提起上  
06 訴，所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於前述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相對  
07 人上訴確定部分，聲請原法院裁定確定其費用額。原法院司  
08 法事務官以系爭事件尚未全部裁判確定為由，裁定駁回抗告  
09 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以同一理由，裁  
10 定駁回其異議，固非無見。惟查：

11 (一)系爭事件，係相對人先位請求龔介平3人（連帶）、天豪公  
12 司2人（連帶）不真正連帶給付伊美金616萬9966.36元本  
13 息，備位請求龔介平3人（連帶）、天豪公司2人（連帶）不  
14 真正連帶給付伊1億8201萬4008元本息，經最高法院以112年  
15 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將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  
16 判決關於(1)命龔介平給付3640萬2802元本息、(2)駁回相對人  
17 先位請求龔介平3人連帶給付美金123萬3993.272元本息、備  
18 位請求抗告人就(1)之給付與龔介平連帶給付，暨各該訴訟費  
19 用部分廢棄，發回本院，並駁回相對人其他上訴，及諭知關  
20 於駁回相對人其他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  
21 擔等情，有法學檢索系統歷審裁判明細表及系爭事件之歷審  
22 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127頁）。

23 (二)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除經廢棄發回部分外，相  
24 對人其餘先位請求美金493萬5973.088元（美金616萬9966.3  
25 6元－美金123萬3993.272元＝美金493萬5973.088元）本息  
26 及備位請求1億4561萬1206元（1億8201萬4008元－3640萬28  
27 02元＝1億4561萬1206元）本息，俱經駁回其上訴確定且諭  
28 知該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其負擔，故此部分訴訟費用之終局判  
29 決已然確定，但未確定費用額。則龔介平3人前因本院105年  
30 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命其等連  
31 帶給付相對人1億8201萬4008元本息，而提起上訴所繳納之

01 第三審裁判費，就判決確定部分之費用額，即非不能聲請第  
02 一審受訴法院即原法院裁定確定之。原法院遽以系爭事件未  
03 全部裁判確定為由，駁回抗告人聲請，已有未合。

04 (三)又前述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部分，係相對人請求龔介平3  
05 人、天豪公司2人不真正連帶給付，於龔介平3人間、天豪公  
06 司2人間，則各屬連帶給付關係；且龔介平3人係就本院105  
07 年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其等連帶給付1億8201萬4008元本息  
08 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就判決確定部分而得聲請原法院裁定  
09 確定之第三審訴訟費用額，即龔介平3人得求償於相對人之  
10 該第三審訴訟費用，亦應合一確定。則揆之首揭說明，原法  
11 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上開判決確定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  
12 額，須對應合一確定之龔介平3人為之。惟原裁定及原法院  
13 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聲字第483、484號裁定，不僅未就上  
14 開判決確定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確定其費用額，且漏未就  
15 應合一確定之當事人龔介平裁定，於法自有違誤。

16 三、從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本件抗告人之聲請，未就應合一  
17 確定之當事人即龔介平3人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即有  
18 未洽。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上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  
19 異議，亦有不當。抗告意旨雖未指謫及此，然原裁定及司法  
20 事務官之裁定既有如上違誤，即屬無可維持。爰由本院將原  
21 裁定及司法事務官裁定均予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  
22 處理。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九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7 法 官 盧軍傑

28 法 官 陳賢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張佳樺